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 潮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授 出 購 股 權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和二零一八年購股權更新向若干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0,000,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而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授 出 購 股 權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獲批准之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二零一八年購股權更新」)向若干個別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

合共 30,0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各自為一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而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 1.00 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 3.16 港元，即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 3.05 港元；(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3.16 港元；及 (iii) 股份面值每股 0.01 港元三者中最高者及可予調整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 : 30,000,000 份

購股權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 年內

在所授出的上述購股權中，7,825,000 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而餘下 22,175,000 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技術及業務分部之若干管理人員。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王興山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3,600,000
李文光	執行董事	2,800,000
靳小州	執行董事	825,000
黃烈初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張瑞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丁香乾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總計：	<u>7,825,000</u>

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

就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而言，行使期載列如下：

- (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自授出日期起計至購股權失效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i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自授出日期一周年起計至購股權失效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及
- (iii) 剩餘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自授出日期兩周年起計至購股權失效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不受任何歸屬條件規限。

授予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之購股權

就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之購股權而言，歸屬及行使期須待於購股權行使期內達致承授人之若干表現目標(「表現目標」)後，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倘承授人於三(3)個連續年度內未達致表現目標，其獲授之購股權將即時自動失效。

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董事會保留其權利可全權酌情訂明個別承授人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達致之表現目標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李文光先生及靳小州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海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及丁香乾先生。